

大 專 用 書

法 院 組 織 法 論

管 歐 著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法 院 組 織 法 論

著 歐 管

學士學法學大陽朝平北：歷學

官法大院法司：歷經

授教學律法所究研及學大各

行 印 局 書 民 三

法院組織法論／管歐著．--增訂初版：

--台北市：三民，民79

面； 公分

ISBN 957-14-0192-7（平裝）

1 法院

589.2

79001126

◎ 法 院 組 織 法 論

著 者 管 歐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復興店／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五樓

重慶店／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 撥／〇〇〇九九八—五號

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

增訂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

增訂再版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

修訂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

編 號 S 58393

其 他 記 號

法 院 組 織 法 論

編 號 S 58393

三 民 書 局

3N 957-19-0192-7（平裝）

增訂新版序

法院組織法施行於行憲之前，曾經四次修正，行憲迄今，又已有四度修訂，足以象徵時代之演進及司法之革新。

現行法院組織法，即為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行憲後第四度所修正者，對舊法作全面性之修改，大幅度之變動，並將舊法中原有第六章至第八章有關推事、檢察官、書記官、通譯等人員之任用、待遇等事項，全部刪除，而另行歸納於新制定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之中，與修正之法院組織法相輔為用，形成司法組織體制中密不可分之依存關係。各該法律之立法技術如何，姑不具論，惟其主旨，要在健全司法組織，充實司法人才，宏揚司法功能，強化法治基礎。

本書法院組織法論，原係依據現行法前身之舊法而撰著，理論實務，兼善並顧，出版以來，備承讀者之肯定與認同，惟舊法既已修正，蛻變為現行之新法，又因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之嶄新制定，本書自當隨同該兩種新法之規定內容，作通盤性之研究，為整體之修訂，雖其他相關或附屬法規，尚待權責主管機關分別研修，惟本書有關之基本理論及一般原則，則先後無殊，而更予闡

發，原未敍及者增入，原係簡略者補充，務期理念一貫，探討周延，偶或質難闕疑，亦力避出主入奴之見，擇善固執，而仍不失執中，是乃本書修訂之旨趣所在。

顧法院組織法乃為各級法院及檢察機關組織與職權之基本規範，惟有闡此項著述，坊間之鉅製頗少，殆因實務家無暇執筆，而習法學者，又每乏業務歷練，是此類書籍之完善著述，仍有賴於博雅君子，則人能宏道，道亦宏人，為國家法治重心之司法，有所獻替，願共勉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先慈一一三歲冥誕紀念

管 歐 序於臺北市管四維堂思親室

自序

法院組織法乃關於法院之組織及其職權的基本法律，包括檢察機關之組織及職權在內，實為國家司法制度之具體規範。

法院乃掌理審判職權之機關，任何國家均以法院掌理其審判職權，其組織型態及職權事項，雖不盡相同，而要以法院為司法權歸屬及行使之樞紐，則彼此無異。

關於法院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行使，恆為國家法治之表徵，因法治之重心在司法，而司法之重心則在法院，國家法治之質量及進度如何，則以法院組織是否健全及其職權是否依法行使，為其檢驗衡量之尺度，各國關於法院之組織及職權，多以憲法或法律規定之者以此。

我國憲法明定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法院組織法即為關於法院組織的專屬性法律。在行憲以前，雖早已制定此法施行，惟在行憲以後，則已數度修正，尤其在審檢分隸建制之時，曾作較大幅度之修訂，更足為國家重視司法促進法治之具體表徵。

本法全文，雖僅為九十一條，惟牽涉其他有關法律甚多，尤以涉及民、刑法及民、刑訴訟法

為然。有原則性之提示，有細節性之訂明，有屬實體上之建制，亦有屬於程序上之運行；有在法文中並無規定，而在實務上則不可或缺者，是在論述本法時所不得不旁徵博引，探本溯源，以免窺斑坐井之弊。

本書著述體例，則以本法之章節次序為經，以有關理論之闡述為緯，務求觀念正確，條理分明，旨在啓發，重在實用，間以研討所及，評其得失，要在尊重司法，宏揚法治，斯即學人治學及書生報國之旨趣所在乎？特序所懷，藉求指政！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 先嚴海峯公一一三歲冥誕紀念

管 歐 序於臺北市管四維堂思親室

內 容 簡 介

法院組織法乃國家司法制度之具體規範，包括法院與檢察機關之組織及職權等事項在內，亦與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及民、刑訴訟法等法律關係密切，本書為體系的分析，作週詳之論述，引據廣博，條理分明，足供研究、應試及實務之參考。

法院組織法論 目錄

增訂新版序

自序

第一篇 緒論——法院組織法之基本觀念

第一章 法院組織法之意義 一

第二章 法院組織法之性質 五

第三章 法院組織法之法源 七

第四章 法院組織法之沿革 九

第五章 法院組織法之內容 一七

第六章 法院組織法之功能 二一

第七章 法院組織法與外國法制之比較 二七

第八章 法院組織法與院檢分隸	三三
----------------	----

第一節 院檢分隸之意義	三三
-------------	----

第二節 院檢分隸之經過	三五
-------------	----

第二篇 本論

第一章 總則	三九
--------	----

第一節 法院之意義	三九
-----------	----

第二節 法院之職權	四二
-----------	----

第一項 職權之種類	四二
-----------	----

第一款 職權種類之概念	四二
-------------	----

第二款 審判民事訴訟案件	四三
--------------	----

第三款 審判刑事訴訟案件	四四
--------------	----

第四款 管轄非訟事件	四五
------------	----

第五款 其他法定事件	四五
------------	----

第二項 職權之行使	四七
-----------	----

第一款 職權行使之概念	四七
第二款 依法審判	四八
第三款 獨立審判	四九
第四款 職權行使之注意事項	五一
第三節 法院之審級	五三
第一項 審級之意義	五四
第二項 審級之作用	五五
第三項 審級多寡之得失	五七
第四節 法院審判之方式	六一
第一項 概說	六一
第二項 獨任制與合議制	六二
第一款 獨任制	六三
第二款 合議制	六五
第三項 事實審與法律審	六八
第一款 事實審	六九
第二款 法律審	七一

第四項 現不採行之審判方式	七五
---------------	----

第一款 巡迴審判制	七六
-----------	----

第二款 陪審制	七八
---------	----

第三款 參審制	八三
---------	----

第五節 法院事務之分配與處理	八六
----------------	----

第六節 法院之管轄區域	八八
-------------	----

第二章 地方法院	九一
----------	----

第一節 地方法院之沿革	九一
-------------	----

第二節 地方法院之設置	九三
-------------	----

第三節 地方法院之職權	九六
-------------	----

第一項 地方法院職權之種類	九六
---------------	----

第二項 地方法院職權之行使	九九
---------------	----

第四節 地方法院之組織	一〇三
-------------	-----

第一項 地方法院之類別	一〇三
-------------	-----

第二項 地方法院之單位	一〇四
-------------	-----

第三項	地方法院之員額·····	一一一
第一款	地方法院院長·····	一一三
第二款	地方法院庭長·····	一一六
第三款	地方法院法官·····	一二一
第五節	地方法院分院·····	一二四
第六節	專業法庭·····	一二六
第一項	概說·····	一二六
第二項	財務法庭·····	一二七
第三項	交通法庭·····	一二八
第四項	少年法庭·····	一二八
第五項	家事法庭·····	一二九
第六項	其他專業法庭·····	一二九
第三章	高等法院·····	一三三
第一節	高等法院之沿革·····	一三三
第二節	高等法院之設置·····	一三八

第三節 高等法院之職權·····	一三九
------------------	-----

第一項 高等法院職權之種類·····	一三九
--------------------	-----

第二項 高等法院職權之行使·····	一四二
--------------------	-----

第四節 高等法院之組織·····	一四三
------------------	-----

第一項 高等法院之類別·····	一四三
------------------	-----

第二項 高等法院之單位·····	一四四
------------------	-----

第三項 高等法院之員額·····	一四七
------------------	-----

第一款 高等法院院長·····	一四九
-----------------	-----

第二款 高等法院庭長·····	一五一
-----------------	-----

第三款 高等法院法官·····	一五四
-----------------	-----

第五節 高等法院分院·····	一五六
-----------------	-----

第四章 最高法院·····	一五九
---------------	-----

第一節 最高法院之沿革·····	一五九
------------------	-----

第二節 最高法院之設置·····	一六一
------------------	-----

第三節 最高法院之職權·····	一六五
------------------	-----

第一項	最高法院職權之種類	一六五
-----	-----------	-----

第二項	最高法院職權之行使	一七二
-----	-----------	-----

第四節	最高法院之組織	一七六
-----	---------	-----

第一項	最高法院之單位	一七六
-----	---------	-----

第二項	最高法院之員額	一七七
-----	---------	-----

第一款	最高法院院長	一七七
-----	--------	-----

第二款	最高法院庭長	一八一
-----	--------	-----

第三款	最高法院法官	一八二
-----	--------	-----

第五章	檢察機關	一八五
-----	------	-----

第一節	概說	一八五
-----	----	-----

第二節	檢察機關之意義	一八七
-----	---------	-----

第三節	檢察機關之沿革	一八八
-----	---------	-----

第一項	外國檢察機關之沿革	一八八
-----	-----------	-----

第二項	我國檢察機關之沿革	一九〇
-----	-----------	-----

第三項	檢察機關存廢之爭議	一九四
-----	-----------	-----

第四節 檢察機關之配置	一九八
第五節 檢察機關之組織	二〇二
第一項 概說	二〇二
第二項 各級檢察機關之組織	二〇四
第一款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二〇六
第二款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二一五
第三款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二二〇
第六節 檢察官之職權	二二六
第一項 概說	二二六
第二項 檢察官職權之種類	二二八
第三項 檢察官職權行使之原則	二三五
第四項 檢察官職權行使之區域	二三九
第五項 檢察官職權行使之輔佐人員	二四〇
第七節 檢察機關與法院之比較	二四六
第一項 檢察機關與法院之關係	二四六
第二項 檢察機關與法院之區別	二四七

第六章 法院、檢察機關之人事事項……………二四九

第一節 概說……………二四九

第二節 法官、檢察官之人事事項……………二五一

第一項 法官檢察官之種類……………二五四

第一款 法官之種類……………二五四

第二款 檢察官之種類……………二五八

第二項 法官與檢察官之關係……………二五九

第三項 法官與檢察官之區別……………二六一

第四項 法官檢察官之任用……………二六三

第一款 概說……………二六三

第二款 法官檢察官之任用資格……………二六四

第一目 法官檢察官任用之基本資格……………二六五

第一細目 法官檢察官考試……………二六七

第二細目 法官檢察官訓練及進修……………二七〇

第二目 法官檢察官任用之特定資格……………二七三